**彰化高商藝術展覽區活動實施要點**

一、主旨：

為推展本校藝術氣息、涵養學生人文素養及鼓勵藝術創新者展出成果，以提昇藝術人文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三、展覽類別：

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美術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…等類作品展覽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1. 本校師生。
2. 校外藝術創作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請向本館填寫展覽申請表。
2. 註明欲安排展覽時間或由本館協調展覽時間。

六、展覽時間：每年展覽八檔期，每檔期展覽一個月為限。

1.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：9、10、11、12月。
2.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：3、4、5、6月。

七、展場檔期安排：

1. 申請人（或團體）經核准通過者，應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本館。
2. 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藝術展覽區（依審查結果安排展出時間），每檔展出期間為約一個月，每日開放時間由本館每月活動表中訂定。

八、展覽注意事項：

1. 展出之會場佈置，由展出者與本館共同研商決定後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館協助之。
2. 展出者如須印刷請柬、宣傳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時，其內容須經本館審核後，交由展出者自費印製。
3. 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4. 會場之佈置，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，展覽結束時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，逾期展覽場所不負保管責任，並配合本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5.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。
6.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館協調辦理。
7.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害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展覽期間，展出者可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。
9. 展覽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10. 本展場排定檔期後，本館如遇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調整檔期。

九、附註：

1. 欲申請展覽者可親自至本館或連結圖書館下載專區下載申請表。<https://www.chsc.c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3/?cid=2877>
2. 洽詢電話04-7262963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高商 藝術展覽區****展覽申請表** |
| 展 覽 資 料 |
| 申 請 人（團體代表） |  | 展覽類別 | 個展 □聯展 □參展人數：\_\_\_\_ |
| 展覽名稱 |  |
| 展覽介紹 |  |
| 作品類別 |  | 作品件數 | 共 件 |
| 展出時間 | 1.每學年度第一學期：9、10、11、12月。2.每學年度第二學期：3、4、5、6月。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個人資料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方式 | 公： 宅：行動電話：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